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瓊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ai20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10351

台北市長安西路29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329239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4年1月26、28及30日舉辦「10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教育研習會」，敬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教育研習會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共3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：104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本署5樓大禮堂。

（二）中區：104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。

（三）南區：104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B1大禮堂。

二、教育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：「都市更新法令、常見問題及民眾權益探討」、「你的房子耐震嗎？老屋拉皮同時進行建物結構診斷與補強」、「老舊公寓加裝電梯常見問題與探討」及「104年度申請自主更新補助作業及輔導團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」，隨函檢附教育研習會計

畫乙份供參。

- 三、務請轉知所屬（轄、管）相關單位（如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村、里、社區規劃師、自主更新輔導團等）及民間團體會員，視個人需求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次教育研習請至「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/教育研習/線上報名與查詢」一律採網站線上報名，統一於104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報名，額滿為止；上課講義可於每場次上課前1天至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站自行下載。
- 五、本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：張妤婕，電話：（02）87712541；楊瓊華，電話：（02）87712903；傳真：（02）87719420。
- 六、參加本次教育研習課程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由本署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台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署長 曾大仁

104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

教育研習會計畫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為延續行政院 99 年核定「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」，增加獎助誘因，並鼓勵住戶自主更新，本部刻正函報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（104-107 年）」，辦理住戶先期整合、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、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等相關補助作業。

本部發布施行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自 100 年度起分年訂定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迄今，已逐年受理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案，且略見成效。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、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實務作業所需，前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訂本辦法，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，104 年度起分三階段受理個案申請。為進一步提升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智能，爰舉辦都市更新教育研習會，課程內容包括：「都市更新法令、常見問題及民眾權益探討」、「你的房子耐震嗎？老屋拉皮同時進行建物結構診斷與補強」、「老舊公寓加裝電梯常見問題與探討」及「104 年度申請自主更新補助作業及輔導團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」，以期後續推動自主更新各項作業順利進行，俾供各界人士申辦參考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- （一）地方政府部分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業務相關人員，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村長、里長等業務相關人員。
- （二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部分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及社區規劃師等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。

(四) 關心都市更新議題之一般民眾。

(五) 倘尚有名額，額外開放地政、土地開發、都市計畫與建築相關科系大專院校學生參加。

區域	縣市	人數預估
北區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	約 220 人
中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	約 180 人
南區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	約 100 人
總計		約 500 人

※講師人數部分：各場次講師計 4 位，依不同區域聘請不同講師授課。

※工作人員部分：由本署都市更新組一科(約 3 人)、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屆時派員主(協)辦各項庶務(每場次至少派員 3 人)。

三、課程時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教育研習會共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 3 場次：

1. 北區：104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本署 5 樓大禮堂。
2. 中區：104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。
3. 南區：104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B1 大禮堂。

(二) 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：統一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前(星期四)至本署都市更新網站(「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/教育研習/線上報名與查詢」)<http://twur.cpami.gov.tw/public/pu-index.aspx>，上課講義可於研習會前 1 日起至上開網頁下載「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/下載專區」。

* 參加本次教育研習會者，當天可以公假方式參與本課程，並可計入公務

人員學習時數。

*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各位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列印上課講義及自備環保杯。

* 連絡人：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張妤婕，電話：(02)87712541；楊瓊華，電話：(02)87712903。

附件 1、104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
教育研習會（北區）課程表

一、 時間：104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 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)

三、 課程表：

時間	內 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9：00-09：25	學員報到	營建署同仁
09：25-09：30	營建署署長致詞	
09：30-11：00	都市更新法令、常見問題及民眾權益探討	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蘇世豪 主任
茶敘		
11：10-12：40	你的房子耐震嗎？ 老屋拉皮同時進行建物結構診斷與補強	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濤經理
12：40-14：00	午餐	
14：00-15：30	老舊公寓加裝電梯常見問題與探討	新北市政府 陳映如 股長
茶敘		
15：40-16：30	104 年度申請自主更新補助作業及輔導 團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	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同仁
16：30-17：10	Q A 時間	
賦歸		

四、交通說明



※公車資訊：

- 臺安醫院站：41、52、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、667。
- 八德敦化站：33、262、275、285、630、902、903、905、906、909、敦化幹線。
- 復興南路站：74、685、903。
- 台視站：278（景美→內湖）、605。

※捷運資訊：

- 由板南線忠孝復興站下車轉搭公車 41、667、521 至臺安醫院站下車，或者由捷運站直接步行約 15~20 分鐘至本署。
- 由板南線捷運忠孝敦化站下車轉搭公車 262、262(區間)、275、275(副)、275(區間車)、285、292、292(副)、292(區間車)、33、630、902、902(區間車)、905、905(副)、906、909、敦化幹線至市立體育場站下車，或者由捷運站直接步行約 15~20 分鐘至本署。
- 由木柵線南京東路站下車沿復興北路至八德路，步行約 10~15 分鐘。
- 由松山線南京復興站下車沿復興北路至八德路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
附件 2、104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

教育研習（中區）課程表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28（星期三）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4F 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）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間	內 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9：00-09：30	學員報到	臺中市政府同仁
09：30-11：00	都市更新法令、常見問題及民眾權益探討	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蘇世豪 主任
茶敘		
11：10-12：40	你的房子耐震嗎？ 老屋拉皮同時進行建物結構診斷與補強	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浩經理
12：40-14：00	午餐	
14：00-15：30	老舊公寓加裝電梯常見問題與探討	新北市政府 陳映如 股長
茶敘		
15：40-16：30	104 年度申請自主更新補助作業及輔導團 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	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同仁
16：30-17：10	Q A 時間	
賦歸		

四、交通說明：



※開車

資訊：

- (一) 行駛國道 1 號：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臺中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 段(路經黎明路、河南路、惠來路、惠中路)→右轉至文心路→臺中新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- (二) 南下國道 3 號：於【中港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 4 號(神岡、清水)】往神岡方向→於【臺中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 1 號(后里、臺中)】往臺中方向→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臺中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 段(路經黎明路、河南路、惠來路、惠中路)→右轉至文心路→臺中新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- (三) 北上國道 3 號：於【快官交流道】接【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】往臺中方向→下【市政路交流道】後→右轉市政路→左轉惠中路→行駛至惠中路與臺灣大道 3 段交叉口→臺中新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- (四) 南下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：下【西屯路交流道】後→左轉西屯路→右轉黎明路三段→左轉臺灣大道 3 段(路經河南路、惠來路、惠

中路)→右轉至文心路→臺中新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
- (五) 北上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：下【市政路交流道】後→右轉市政路→左轉惠中路→行駛至惠中路與臺灣大道 3 段交叉口→臺中新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
※搭乘火車：請至臺中火車站下車

- (一) 若有交通工具(如租車)：行駛臺灣大道 1 段→直行路經民權路、英才路、美村路一段與健行路、忠明南路與忠明路、東興路三段與漢口路一段)→行駛至臺灣大道 3 段與文心路交叉口→左轉至文心路→臺中新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
- (二) 轉搭公車：臺中火車站步行約 81 公尺到達『臺中火車站(站牌名稱)』，搭乘[83]、[84]、[86]、[87]、[146]、[832]路公車到達『臺中市政府站(站牌名稱)』，約經過 16 站。

※公車資訊： 5、18、33、48、53、57、67、73、77、79、83、84、85、86、87、88、106、146、832、6147、6225 路。

附件 3、104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

教育研習（南區）課程表

一、 時間：104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B1 大禮堂

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）

三、 課程表：

時間	內 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9：00-09：30	學員報到	高雄市政府同仁
09：30-11：00	都市更新法令、常見問題及民眾權益探討	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蘇世豪 主任
茶敘		
11：10-12：40	你的房子耐震嗎？ 老屋拉皮同時進行建物結構診斷與補強	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濤經理
12：40-14：00	午餐	
14：00-15：30	老舊公寓加裝電梯常見問題與探討	新北市政府 陳映如 股長
茶敘		
15：40-16：30	104 年度申請自主更新補助作業及輔導團 相關提案表件填寫說明	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同仁
16：30-17：10	Q A 時間	
賦歸		

四、交通說明



※公車資訊：民族幹線、0 南/北、紅 21、8503 線（四維路段）、36 路（復興路段）、69 路、25 路（民權路段）。

※搭乘高雄捷運：

- (一) 中央公園站(城市光廊)->轉乘 25 路公車中央公園站(一號出口)->轉乘 69 路公車三多商圈站(Sogo 百貨前)->轉乘民族幹線。
- (二) 文化中心站->轉乘 紅 21 路公車高雄車站 ->轉乘 36 路、69 路公車鹽埕埔站->轉乘 25 路公車凱旋站->轉乘 25 路公車。